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8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监事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

4、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

格作为交易对价收购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拥有的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相关资产，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